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303 执恢 233 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
南山路 7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董事长。

被执行人：[REDACTED] 男，[REDACTED] 汉族，
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 706 号二栋 3 单元 1 号，身
份证号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REDACTED]，汉族，
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 706 号二栋 3 单元 1 号，身
份证号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REDACTED]，汉族，
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工农路 462 号沁雅花园 47 幢 1 单元
701 号，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REDACTED]，汉族，
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 706 号二栋 3 单元 1 号，身
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安
徽省蚌埠市万达广场二期 1 号楼 2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安徽
省蚌埠市万达广场二期 2 号楼 23 层 23006 号，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REDACTED]，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广场二期 2 号楼 23 层 230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执行董事。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人 [REDACTED] 与被执行人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有
限公司、[REDACTED]、[REDACTED]、
养生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 皖 0303 民初 4590 号民事判决书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三中综合楼第六层(权证字号:房地权蚌私字第171386号)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三中综合楼第六层(权证字号:房地权蚌私字第171386号)房产。

二、责令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到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松
审 判 员 刘世毅
审 判 员 许富宝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曹根超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